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47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敏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晓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文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9,006,714.94	111,065,902.98	6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89,343.81	17,620,379.77	4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56,554.26	19,607,073.00	2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53,917.48	-32,304,410.33	6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1	0.0199	46.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1	0.0199	4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1.02%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68,617,356.19	2,362,841,131.68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9,372,214.23	1,808,730,530.96	1.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82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8,563.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945.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51.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0,01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8,775.97	
合计	1,932,789.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的晶体生长设备供应商，晶体生长设备产品主要服务于太阳能光伏产业，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等。同时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已开发出了应用于IGBT、光伏、LED等领域的区熔硅单晶炉及蓝宝石晶体生长炉等其他新产品，并通过产业链的延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蓝宝石材料供应商。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分别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半导体硅材料以及LED行业上游，受下游终端产业需求的影响。

公司通过不断加大新产品的自主研发，陆续开发出单晶硅棒切磨复合加工一体机、硅棒单线截断机以及硅块单线截断机，通过涉足新装备，新材料领域来减少单一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订单履行风险

目前公司未完成订单主要为晶体生长设备和光伏智能化装备。由于受光伏行业波动的影响，客户会根据其对行业形势的预期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决策的调整，因此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光伏行业正日渐回暖，但仍存在因客户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公司部分客户会出现取消订单或提出延期交货等不利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扩散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了一批拥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深刻掌握晶体硅生长设备制造和晶体生长工艺技术的核心技术人员，这些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和产品创新的基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有利于保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同时，为不断吸引新的技术人才加盟，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规划，并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同时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竞业禁止义务和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尽可能降低或消除主要技术人员流失及由此带来的技术扩散风险。

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扩散，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400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年产300台多晶硅铸锭炉扩建项目、年产100台单晶硅棒切磨设备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有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项目、购买杭州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年产1200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年产2500万mm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展和延伸，董事会已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了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论证，并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面临着宏观经济变化、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并购项目业绩不及预期、技术替代、无法如期达产等风险因素，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4%	477,411,940			
邱敏秀	境内自然人	3.70%	32,663,400	24,497,550		
曹建伟	境内自然人	3.25%	28,694,820	21,521,115		
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2,960,000			
毛全林	境内自然人	0.91%	8,066,520	6,049,890		
李世伦	境内自然人	0.82%	7,268,880			
何俊	境内自然人	0.74%	6,515,520	4,886,640		
汪莉	境内自然人	0.30%	2,645,940			
朱亮	境内自然人	0.29%	2,589,840	1,942,380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2,495,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7,411,940	人民币普通股	477,411,940			
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60,000			
邱敏秀	8,165,850	人民币普通股	8,165,850			
李世伦	7,268,880	人民币普通股	7,268,880			
曹建伟	7,173,705	人民币普通股	7,173,705			
汪莉	2,645,940	人民币普通股	2,645,940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5,8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61,818	人民币普通股	2,461,818			
毛全林	2,016,630	人民币普通股	2,016,630			
何俊	1,628,88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8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邱敏秀女士、曹建伟先生为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一致行动人，邱敏秀女士与何俊先生为母子关系，也是一致行动人。除					

	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也未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毛全林	6,049,890	—	—	6,049,89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朱亮	1,942,380	—	—	1,942,38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张俊	1,604,748	—	—	1,604,748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傅林坚	1,038,015	—	—	1,038,01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邱敏秀	24,497,550	—	—	24,497,5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曹建伟	21,521,115	—	—	21,521,11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何俊	4,886,640	—	—	4,886,64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陶莹	57,750	—	—	57,7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26,400	—	—	3,326,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自首次登记日 2015-5-18 起 12/24/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
合计	64,924,488	—	—	64,924,488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为26,404,472.10元，较年初增长了48.34%，主要原因为：本期末公司购买原材料与支付工程预付款增加。
- 2、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为1,019,225.33元，较年初增长了39.22%，主要原因为：本期末定期存款应收未收利息增加。
- 3、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为190,665,686.40元，较年初增长了31.31%，主要原因为：期末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比期初有所增加。
- 4、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为81,514,201.50元，较年初增长了31.22%，主要原因为：本期末订单预收货款增加。
- 5、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为5,034,448.80元，较年初减少了64.69%，主要原因为：2015年底计提的年终奖已发放完毕。
- 6、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为4,354,445.28元，较年初减少了52.87%，主要原因为：本期部分款项支付所致。

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本报告期发生额为179,006,714.94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61.17%，主要原因为：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 2、营业成本：本报告期发生额为116,261,698.05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50.28%，主要原因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发生额为1,306,885.80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0.85倍，主要原因为：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同比增加所致。
- 4、销售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4,450,319.6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3.71倍，主要原因为：本期生产出货量增加导致的运费、保险费等支出有所上升，同时由于中为光电纳入合并报表，使得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广告宣传费也有所增加。
- 5、管理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31,854,206.6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06倍，主要原因为：本期管理人员工资、股份支付等费用有所上升，募投项目转固后折旧费用也有所上升，同时由于中为光电纳入合并报表，使得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 6、财务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911,301.93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19倍，主要原因为：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利息收入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合并子公司中为光电导致利息费用有所增加。
- 7、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发生额为3,968,393.33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92.59%，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8、投资收益：本报告期发生额为47,945.24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95.74%，主要原因为：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同期有所减少。
- 9、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发生额为7,871,903.9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3.76倍，主要原因为：政府补贴收入增加。
- 10、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发生额为280,078.95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87.31%，主要原因为：去年一季度发生浙大奖教基金捐助，本期尚未支付。
- 12、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4,272,882.73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39.87%，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10,253,917.48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68.26%，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61,693,148.79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25.98%，主要原因为：本期投资收到的现金比投资支付的现金多5,900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发生额为52,337,800.29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00%，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本公司是一家国内技术领先、国际先进的专业从事晶体生长、加工装备研发制造和蓝宝石晶体材料和蓝宝石晶片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为全自动单晶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蓝宝石晶体炉、区熔硅单晶炉、单晶硅棒切磨复合加工一体机、多晶硅块研磨一体机、硅棒单线截断机、硅块单线截断机、蓝宝石晶锭、蓝宝石晶片、LED器件检测分选装备、LED灯具自动化生产线等。分别应用于半导体、太阳能光伏、LED、IGBT电力电子等领域的晶体材料制备。公司专注于LED智能装备和蓝宝石晶体材料的生长和加工制造，并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蓝宝石材料及LED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

伴随光伏行业的持续复苏与需求的快速增长，部分行业龙头企业开始扩充产能，行业景气度亦逐步向上游传导，公司晶体生长设备获得订单形势较好，同时，公司在2015年度取得的订单逐步交付使用，也对报告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00.67万元，同比增长61.17%。实现利润总额2,789.37万元，同比增长36.80%，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2,568.93万元，同比增长45.79%。

关于对下一期业绩的展望详见本报告“第四节重要事项之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晶体生长设备及光伏智能装备未完成合同中：全部发货的合同金额为3,257.59万元，部分发货合同金额39,550.00万元，尚未到交货期的合同金额为12,864万元，未完成合同金额总计55,671.59万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LED智能化装备未完成合同中：全部发货的合同金额为3,232.56万元，部分发货合同金额455.82万元，尚未到交货期的合同金额为2,386.74万元，未完成合同金额总计6,075.12万元。

(以上合同金额均含增值税)

已公告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公司与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全自动单晶炉购销合同（详见公司公告2015-036号），目前已经验收。

公司与天津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区熔硅单晶炉销售合同（详见公司公告2015-071号），目前正在分批交货并调试验收。

公司与西安华晶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高效多晶硅铸锭炉销售合同（详见公司公告2015-102号），目前已经验收。

公司与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高效多晶硅铸锭炉销售合同（详见公司公告2015-103号），目前已经验收。

公司与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全自动直拉单晶炉销售合同（详见公司公告2015-135号），目前正在分批交货并调试验收。

公司与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晶棒单线截断机销售合同（详见公司公告2015-135号），目前正在分批交货并调试验收。

公司与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单晶晶棒切磨加工一体机销售合同（详见公司公告2015-137号），目前正在分批交货并调试验收。

公司与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改造合同（详见公司公告2015-137号），目前正在分批交货并调试验收。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以下简称02专项)“硅材料设备应用工程”项目中的“300mm硅单晶直拉生长设备的开发”课题,在2015年6月北京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国家02重大专项实施办公室和总体组组织召开的项目验收会上,以优秀的成绩通过了国家02专项验收专家组专家的正式验收;

(2)公司成功研制直拉区熔法(简称“CFZ法”)晶体新型专用单晶炉,为客户解决进口昂贵的多晶棒料问题,并在2015年4月通过了由中国电子材料协会半导体分会组织的专家鉴定;

(3) 公司开发的新型“KY法全自动蓝宝石晶体生长炉”取得了自动洗晶技术、自动引晶技术、自动控制、智能化的生产管理关键技术突破,使公司生产的蓝宝石晶体生长炉不仅可以大幅提高长晶过程的自动化程度,减少人为因素引起的晶体品质差异,提高综合成品率,缩短长晶周期及降低能耗,并解决了规模化、大投料蓝宝石晶体装备的核心技术;

(4) 公司新一代区熔硅单晶炉,改进了设计,加大了投料量,采用多个CCD技术,实现了远程操作并提高了自动化水平,其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国外垄断的格局,已经开始量产;

(5) 公司成功研发一系列晶体加工设备,包括单晶硅棒切磨复合加工一体机,多晶硅块磨面倒角一体机、单晶硅棒单线截断机和多晶硅块单线截断机。以上设备可取代现有的传统带锯截断设备和分体磨削加工设备,这几种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加工工艺精良,降低客户生产成本,提高加工效率及产品质量,可满足现代车间的自动化、高效率、智能化、量产化的流水线生产的需求,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和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6)公司研发新一代多晶铸锭炉,具备G7热场的空间,可加大了投料量最多至1200kg,提高30%单炉产能,而且进一步优化气致冷却结构,改善冷却的均匀性,提高炉硅锭品质,其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改进热场的结构设计,创新性的解决大投料下氧化物堆积的行业难题,公司在铸锭炉上坚持不断的研发投入使得多晶炉在行业内更具技术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部分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部分下游客户扩产或改造后需要一定的时间消化产能,本期未有新设备采购并验收。部分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2016年度经营计划,通过坚持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了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及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公司按计划推进在新材料、新装备领域的战略部署,强化重点业务领域的经营管控,着力提升各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2月30日下发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和2016年1月提出的进一步反

反馈意见的要求回复了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反馈。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 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的晶体生长设备供应商，晶体生长设备产品主要服务于太阳能光伏产业，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等。同时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已开发出了应用于IGBT、光伏、LED等领域的区熔硅单晶炉及蓝宝石晶体生长炉等其他新产品，并通过产业链的延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蓝宝石材料供应商。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分别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半导体硅材料以及LED行业上游，受下游终端产业需求的影响。

公司通过不断加大新产品的自主研发，陆续开发出单晶硅棒切磨复合加工一体机、硅棒单线截断机以及硅块单线截断机，通过涉足新装备，新材料领域来减少单一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订单履行风险

目前公司未完成订单主要为晶体生长设备和光伏智能化装备。由于受光伏行业波动的影响，客户会根据其对行业形势的预期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决策的调整，因此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光伏行业正日渐回暖，但仍存在因客户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公司部分客户会出现取消订单或提出延期交货等不利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扩散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了一批拥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深刻掌握晶体硅生长设备制造和晶体生长工艺技术的核心技术人员，这些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和产品创新的基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有利于保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同时，为不断吸引新的技术人才加盟，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规划，并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同时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竞业禁止义务和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尽可能降低或消除主要技术人员流失及由此带来的技术扩散风险。

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扩散，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400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年产300台多晶硅铸锭炉扩建项目、年产100台单晶硅棒切磨设备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有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项目、购买杭州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年产1200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年产2500万mm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展和延伸，董事会已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了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论证，并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面临着宏观经济变化、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并购项目业绩不及预期、技术替代、无法如期达产等风险因素，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再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时限的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次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09月30日	截止2016年4月7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晶盛机电除外，以下统称“附属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晶盛机电，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晶盛机电。（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他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4）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可能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或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晶盛机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1年04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邱敏秀、曹建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	2011年04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将立即通知晶盛机电,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晶盛机电。(3)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其他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4) 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可能与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 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或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晶盛机电经营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 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晶盛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金轮投资、邱敏秀、曹建伟	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承诺	若由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或被相关政府机关处以罚款的, 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邱敏秀、曹建伟愿意全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并愿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4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邱敏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年05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曹建伟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年05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何俊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年05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毛全林	关于股份锁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	2012年05	长期	正常	

		定的承诺	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月 11 日		履行中
	朱亮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俊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傅林坚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金轮投资	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十二个月内，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5 年 07 月 09 日	截止 2016 年 7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552.5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712.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39.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	是	29,186	6,935.74	213.36	4,923.02	70.98%	2016 年 06 月 30 日			是	否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是		24,000		24,000	100.00%	2015 年 06 月 30 日			是	否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是	13,485	5,350.6		5,350.6	100.00%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1.75	11,014.02	是	否
年产 100 台单晶硅棒切磨抛设备项目	是		8,712.68		8,744.08	100.36%	2015 年 06 月 30 日	755.79	1,834.9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4,996	4,996		1,359.26	27.21%	2016 年 06 月 30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667	49,995.02	213.36	44,376.96	--	--			--	--
银行理财产品	否		4,000		4,000					是	否
其他投资项目小计	--		4,000		4,000	--	--	2,767.54	12,848.92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			13,770		13,770	100.00%	2015 年 06 月 30 日	-171.53	1,802.66		否
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12,800		12,800	100.00%	2016 年 04 月 30 日			是	
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			7,000	33.94	892.1	12.74%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16,000		16,000	100.00%	2015 年 06 月 30 日	-120.66	-43.52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7,570	33.94	51,462.1	--	--	-292.19	1,759.14	--	--

合计	--	47,667	111,565.02	247.3	99,839.06	--	--	2,475.35	14,608.0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由于前期考虑到行业形势波动，公司减缓了项目的投资进度，目前正在正常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85.56 万元。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5 台 8 英寸区熔硅单晶炉建设项目。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 25 台区熔硅单晶炉建设项目”中的 13,77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其余 1,230 万元按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进行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13,770 万元。本报告期未有新投入。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4,488 万元投资“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共计 3,600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增资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投资“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项目名称变更）”。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400 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增资 12,800 万元。本报告期未有新投入。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增资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投资“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出资。本报告期未有新投入。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与新桥港交叉口东侧未来科技城 7 号楼，正式建立公司杭州研发中心。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超募资金购置研发大楼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公司将 6,050 万元超募资金以注册资本形式投入全资子公司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用于购买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公司使用不超过 95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进行研发大楼后期装修，总计使用的超募资金额度不变、超募资金实施对象及实施方式不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892.1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4 年 9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杭州湾上虞市工业园区东二区变更为上虞经济开发区东山路 11 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研发办公大楼由自建变更为购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 61.00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 2,106.9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8,712.68 万元(含期间利息扣除手续后)用于新项目“年产 100 台单晶硅棒切磨设备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的专项账户余额为 19.70 元(期间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294.01 万元，已承诺部分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未承诺部分超募资金待确定投资项目后再使用。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2月30日下发的《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和2016年1月提出的进一步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在2016年1月22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4月7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修订稿）的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4月19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第二次修订）》（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目前非公开发行工作正积极推进中。

2、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截止目前朔州市（平鲁）晶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新设子公司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

3、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截止目前新设孙公司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

4、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参股设立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截止目前新设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尚在办理中。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部分进行了修订，并经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明确规定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时间间隔、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2、公司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343.6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3,006,18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后续发展必要的资金额度前提下，较好照顾了股东的现金分红诉求，公司的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18日实施完毕。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计201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75.88万元—7,742.14万元，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54.20万元，预计同比上升40%—70%。主要变动原因为：

（1）随着光伏行业逐步复苏，2015年公司签订的晶体生长设备订单同比大幅增加，部分设备在2016年上半年验收并确认收入；

（2）公司单晶硅棒切磨复合一体机、截断机等新产品及高端装备的服务业逐步开展，为公司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3）2016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00万元到500万元之间。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735,380.19	252,289,006.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608,055.78	163,708,517.38
应收账款	353,419,227.21	296,466,640.40
预付款项	26,404,472.10	17,800,300.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19,225.33	732,116.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14,643.34	10,761,638.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0,449,251.71	375,502,408.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665,686.40	145,199,885.18
流动资产合计	1,352,415,942.06	1,262,460,513.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7,313,366.42	404,421,129.88
在建工程	395,280,862.11	382,803,437.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9,519,345.06	159,977,704.76
开发支出		
商誉	88,072,458.97	88,072,458.97
长期待摊费用	3,051,975.81	2,850,06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98,200.05	32,301,39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65,205.71	27,954,41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6,201,414.13	1,100,380,618.37
资产总计	2,468,617,356.19	2,362,841,13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80,000.00	60,0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238,778.90	36,397,153.30
应付账款	169,767,955.25	153,695,341.94
预收款项	81,514,201.50	62,118,32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34,448.80	14,259,111.94
应交税费	14,354,234.30	17,380,704.28

应付利息	162,353.76	180,195.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54,455.28	9,239,473.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8,321.70	1,182,111.51
其他流动负债	17,599,649.76	17,599,649.76
流动负债合计	389,484,399.25	372,132,06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306,219.69	48,270,199.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81,359.12	581,359.12
递延收益	11,014,785.98	11,200,04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02,364.79	60,051,608.19
负债合计	449,386,764.04	432,183,676.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3,436,400.00	883,436,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5,315,850.88	330,363,511.42
减：库存股	17,599,649.76	17,599,649.7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637,518.95	72,637,518.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5,582,094.16	539,892,75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372,214.23	1,808,730,530.96
少数股东权益	179,858,377.92	121,926,92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230,592.15	1,930,657,45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8,617,356.19	2,362,841,131.68

法定代表人：邱敏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晓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文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514,472.18	188,837,69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920,861.48	156,764,817.38
应收账款	263,991,322.98	225,934,879.41
预付款项	15,373,087.92	16,197,260.74
应收利息	1,019,225.33	732,116.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639,268.20	77,885,944.94
存货	333,797,266.45	316,838,808.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000,000.00	10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32,255,504.54	1,087,191,519.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4,700,000.00	674,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555,486.34	138,748,163.27
在建工程	89,479,147.60	87,510,728.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862,461.01	104,875,542.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19,063.27	2,708,64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8,385.54	10,223,06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3,184.21	2,463,18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317,727.97	1,023,229,328.25
资产总计	2,156,573,232.51	2,110,420,848.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257,428.60	34,437,406.00
应付账款	213,966,284.29	192,037,087.62
预收款项	105,453,381.29	90,596,475.81
应付职工薪酬	1,615,412.24	6,434,193.24
应交税费	6,664,030.41	10,470,552.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27,804.21	1,624,982.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599,649.76	17,599,649.76
流动负债合计	381,883,990.80	353,200,34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94,785.98	8,000,04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94,785.98	8,000,049.80
负债合计	389,778,776.78	361,200,396.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3,436,400.00	883,436,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5,315,850.88	330,363,511.42
减：库存股	17,599,649.76	17,599,649.7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637,518.95	72,637,518.95
未分配利润	493,004,335.66	480,382,67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6,794,455.73	1,749,220,45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6,573,232.51	2,110,420,848.01

法定代表人：邱敏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晓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文勇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9,006,714.94	111,065,902.98
其中：营业收入	179,006,714.94	111,065,902.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752,805.43	91,248,375.69
其中：营业成本	116,261,698.05	77,363,954.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6,885.80	110,329.37
销售费用	4,450,319.66	944,889.54
管理费用	31,854,206.66	15,474,620.56
财务费用	911,301.93	-4,706,003.52
资产减值损失	3,968,393.33	2,060,585.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45.24	1,125,610.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01,854.75	20,943,138.24
加：营业外收入	7,871,903.96	1,654,08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0,078.95	2,206,858.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93,679.76	20,390,364.86

减：所得税费用	4,272,882.73	3,054,800.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20,797.03	17,335,56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89,343.81	17,620,379.77
少数股东损益	-2,068,546.78	-284,814.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20,797.03	17,335,56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89,343.81	17,620,37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8,546.78	-284,814.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91	0.01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91	0.0199

法定代表人：邱敏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晓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文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0,310,637.37	104,647,120.62
减：营业成本	105,192,373.17	84,637,432.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3,296.61	78,127.81
销售费用	1,569,659.50	722,261.81
管理费用	15,843,828.10	10,348,068.54
财务费用	-942,576.84	-4,650,086.89
资产减值损失	4,165,645.66	3,766,010.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45.24	686,62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36,356.41	10,431,931.12
加：营业外收入	1,143,263.82	95,32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1,071.15	2,196,67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78,549.08	8,330,578.35
减：所得税费用	2,156,883.96	1,574,827.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21,665.12	6,755,750.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21,665.12	6,755,750.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邱敏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晓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文勇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395,291.87	45,209,444.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8,675.54	1,551,833.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7,201.74	8,978,22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91,169.15	55,739,50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948,764.08	57,045,007.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36,142.09	16,892,86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32,973.08	4,885,38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27,207.38	9,220,64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145,086.63	88,043,91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3,917.48	-32,304,41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945.24	1,125,61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24.45	261,333.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26,529.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84,499.05	223,386,94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77,647.84	47,687,78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20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77,647.84	250,687,78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93,148.79	-27,300,83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86,091.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6,108.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42,19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37,80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09,265.98	-59,605,24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65,285.43	722,199,78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656,019.45	662,594,540.66

法定代表人：邱敏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晓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文勇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147,554.11	40,612,53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189.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4,437.01	668,88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01,991.12	41,347,60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209,114.11	42,034,86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74,409.72	6,382,53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25,549.58	2,026,04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0,556.98	8,061,40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79,630.39	58,504,86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2,360.73	-17,157,25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111,529.36	137,598,472.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945.24	686,6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645.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59,474.60	138,551,74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3,456.91	8,817,85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491,198.69	171,20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14,655.60	180,023,85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55,181.00	-41,472,11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32,820.27	-58,629,36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74,092.45	686,455,15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841,272.18	627,825,791.01

法定代表人：邱敏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晓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文勇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三、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邱敏秀
2016年4月21日